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郭佩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64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馮寧萱
法官 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宛庭